CMA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　　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邮政编码：463000
电　　话：0396-2853856
传　　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废气排放口8#（DA008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　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排放口8#（DA008）	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、氨排放浓[illegible]	2次/周期，1周期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　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备注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c新世纪 20[illegible]0002	0.25mg/m³	/
废气参数（流量及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、湿度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3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）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/	/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 月 4 日对废气排放口 [illegible] 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2 月 5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备注：数据由阿拉善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废气参数						氨	
			流量（m^3/h）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流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来样总频次
[illegible]		1	1.40×10^3	1.25×10^3	3.10	27.5	1.58	1.48	1.85×10^{-3}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	2	1.41×10^3	1.25×10^3	3.11	28.9	1.67	2.39	2.99×10^{-3}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废气排放口 DA018	3	1.42×10^3	1.26×10^3	3.14	29.2	1.61	2.04	2.57×10^{-3}	[illegible]

7、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孙海雨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生产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